附件1

2024—2026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需在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且具备以下资质。

（一）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常规机具。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另行发文通知。

（二）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农机创新产品。专项鉴定产品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实施。农机新产品的资质要求根据实际补贴种类单独制定。

（三）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1）产品出厂合格证；（2）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3）产品执行标准（须含该档次所有参数配置信息）;（4）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以上资质第（1）（2）（3）项为必须提供项；第（4）项如产品涉及强制性或已发布国家标准的则为必须提供项，否则为选择性提供项。

二、补贴额度和测算比例要求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或市级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以上的，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应当及时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具体测算比例要求如下。

（一）一般补贴额度和测算比例要求

中央财政补贴机具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5%。中央财政补贴机具一般单机补贴限额严格按照农、财两部实施意见中的单机补贴限额要求，成套设施装备中央资金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本市办理服务系统上年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通过书面委托2家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专业价格评估、成本测算等方式获取。

（二）补贴测算比例有升有降的要求

1.中央财政补贴提高比例的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将部分“重点机具”的补贴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涉及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幅度控制在最高补贴额的20%以内。非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上年度补贴额，幅度控制在上年度补贴额的20%以内；适当提高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特定信号终端与特定信号辅助驾驶系统补贴测算比例，按不超过40%测算。提高补贴测算比例的，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2.降低补贴比例的要求。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20%，并将部分低价值、不适用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对轮式拖拉机，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的补贴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15%，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10%。

（三）结合实际开展创新的要求

1.研产推用一体化创新。结合本市生产实际和科技创新方向，重点针对设施农业、智能化、新能源、机器人等装备和技术薄弱领域，组织开展市级研产推用一体化试点建设，按照生产急需、前沿引领、自主安全、集中突破的要求，分区域、分产业、分品种、分环节梳理引进改造、熟化定型、推广应用优势资源，编制项目化方案，动员和遴选一批企业及科研单位建设研产推用一体化试点，试点方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对试点成效好、潜力大的项目，视工作进展和成效情况连续支持。

2.根据作业量开展应用补贴创新的要求。探索对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和部分创新机具实施应用补贴，每年选取不超过5种机具，正常兑付购机补贴资金后的第二年，达到相应作业质量、作业数量等目标要求，按照机具实际补贴资金的20%予以激励补贴。

三、实施范围

　　在本市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等13个涉农区组织实施。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发布实施规定。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细则）、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组织机具投档。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探索交叉互审的形式，探索推动部分产品京津冀区域一体化投档、归档结果互认。从严整治不实投档行为，对超范围投送产品、低档高投等造成品目和档次错误的，按规定严肃查处；对多次或重复发生提供不实投档资料违规行为的农机生产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从重或加重处理。

（三）现场演示评价。对高风险机具规范组织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发现有问题的，及时采取封闭措施，并开展调查。调查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工作的，可视情暂停采信相关机构的证书（报告），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决定是否恢复采信。

（四）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五）受理补贴申请。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区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六）核验和审验公示信息。鼓励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各区可结合实际，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并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各区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或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补贴机具核验有关规定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各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以上核验、审验公示、向区级财政部门提交材料等时间，可结合各区实际进行调整，但须确保总体控制在23个工作日内。

（七）兑付补贴资金。区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不得转拨至乡镇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区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处理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各区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各区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八）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台（套）产品补贴金额较大、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